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剔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0-024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0-020 号《江河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授信方案如下：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根据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有需要可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及 / 或富海霞、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八、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江河新加坡幕墙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 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对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 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九、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年度内预计收汇情况，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 6 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用于规避人民币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授权董事长办理以上额度内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相关业务及其他经银行和公司不时同意的银行业务。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 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0-019 号《江河集团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回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其中应收账款核销 14,781,407.66 元，其他应收款核销 23,348,414.37 元。上述款项全部已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当期利润。

十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更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0-018 号《江河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河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十三、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0-021 号《江河集团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的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20-022 号《江河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裁许兴利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未良奎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个人简历：未良奎，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公司中东大区工程副总经理，现任江河幕墙副总裁兼成都江河董事长、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兼）。

十七、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11、《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12、《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宇女士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的核销。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 知》（财会[2017]22 号）（下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再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20 年一季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容诚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合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16 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黄敬臣，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16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郑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4 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至今参加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新三板审计。无其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80 万元。2019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事务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各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事务所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与额度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仅限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仅限于购买流动性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不会投向高风险领域。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8,634,212,470.23
负债总额	19,520,774,585.09
净资产	9,113,437,885.14
经营性净现金流	991,005,281.30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临时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9.72%，占公司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1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3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6.18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3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25,050.00	25,000.00	13.1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9,9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七、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较为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真：（010）60411666 ；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1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